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
 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
12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
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
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
事，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
意见如下： 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
忘录第 1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
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
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 
2、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，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计
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，该 13 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
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 
3、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，同意公司
13 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。 
 
独立董事签名： 
 
罗文花： 章击舟： 王陆冬： 
 
 
2014 年 12 月 8 日